

台中市外送人員職業工會 111 年度「九九」重陽敬老申請書

壽 姓	星 名	出 生 日 期	與申請 人關係	性 別	住 址		
註：1、凡本會會員入會滿 1 年以上者，直系或夫家之父母親年齡滿 70 歲（民國 41 年 10 月 04 日以前出生）以上者，自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，請向本會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歡迎踴躍申請。 2、申請人請附關係人<u>戶籍謄本正本</u>或<u>新式戶口名簿正本</u>以資查核。 會 員 ： 證 號 ： 電 話 ： 住 址 ：							
審 核 意 見		理 事 長		審 查 小 組		經 辦	